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更一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楊才奇

相 對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，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0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前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709號受理（下稱本案訴訟）。惟聲請人名下並無任何資產，收入僅有國民年金之遺囑年金每月3,000元，於扣除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每月18,621元及聲請人母親扶養費每月30,000元後，已入不敷出，是聲請人並無能力支出681,328元之本案訴訟裁判費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，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伊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所得稅

01 資料、存摺影本、扶養費支出證明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3年
02 度救字第1063號卷第111頁至第113頁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
03 度抗字第1099卷第15頁至第38頁），與聲請人所述互核相
04 符，堪信聲請人之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因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之
05 請求是否為有理由，尚有待相關證據調查後方得認定之，而
06 難認有顯無理由之情事，揆諸首開條文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訴
07 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陳薇晴